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废渣综合利用（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日，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省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5°39'32.7939" 北纬：40°56'39.046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主要生产工艺：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绿色环保工艺。

②废渣的破碎与筑堆：采场的大块废渣(超过颚式破碎机给矿要求粒度)经液压锤破碎后，经运矿车辆运到破碎车间储矿场。用装载机将废渣从储矿场给入格筛，格筛下产品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段破碎，破碎产物经1#皮带给入圆锥破碎机，细碎产物经2#皮带机再给入粉矿仓，形成二段开路破碎流程，由自卸汽车将合格粒级的废渣运到场进行筑堆。

③综合利用：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继续进行综合利用。

④生态恢复：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结束后，矿堆根据所处的位置进行卸堆运往排土场或进行平整然后覆土种草进行生态恢复。

2022年3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2]91号）。

企业排污登记编号：91130732769832906R001Y。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2023年10月竣工。

验收组：

刘斌 李艳峰
刘斌

张秀如

刘斌 李艳

田晶晶
田晶晶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24 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储矿场扬尘

项目储矿场四周均设置挡风墙，且定期洒水抑尘，有效的减少了储矿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2) 废渣装卸废气

项目废渣及一期尾渣在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转运过程中喷雾洒水措施，减少起尘量，废渣暂存设置防风挡墙，且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废渣转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3) 破碎车间粉尘

项目破碎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破碎等产尘设备分别设置独立封闭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入料口格筛处设集尘罩，由风筒连接到破碎车间除尘器。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廊道输送，主要的产尘工段为入料、破碎工段。

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配合洒水抑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4) 粉矿仓粉尘

粉矿仓内的粉状物料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布袋收尘器，有效的减少了粉矿仓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5) 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场地时会产生道路扬尘，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

2、废水

验收组：

刘斌 张素娟 李艳峰 刘锦 李蕊 王磊 王磊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继续进行综合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水经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选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泵类、运输车辆等，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治理措施；工程将水泵布置在泵房内，通过泵房隔声降噪，加之山体阻隔的衰减因素等途径进行控制，项目实施后各噪声源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恢复

按照企业生态恢复方案进行实施（见相关图片）。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运至排土场进行填埋，并对排土场进行洒水抑尘、覆土绿化。

（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选厂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依托选厂，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11月8日至9日，委托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C环检（2023）458）。

1、废气

1.1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破碎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检测，破碎废气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0.84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

验收组：

刘锦 张超 李锦 李锦 李锦 李锦 李锦 李锦 李锦 李锦

刘晶晶 王晶晶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 3.5kg/h)。

1.2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67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1-57.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0.7-45.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总量指标

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论: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项目生态建设水平并补充相关生态恢复图片。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年1月3日

验收组:

田晶晶
李艳峰

张秀婷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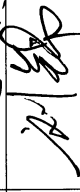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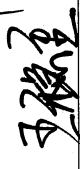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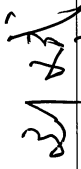
刘锦
李蕊

刘刚

王德军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组长	刘金贵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专家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巍	河北盛华	高工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环评单位	王稳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田晶晶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秀妙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斌	长春黄金设计院	副院长	
施工单位	李艳峰	河北天诺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